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璟馨婦幼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林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被告 陳慧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